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澄清 新聞報導

本公告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澄清某報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報導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姚建輝先生之若干資訊。

報導指(1)姚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場外交易，通過現金方式以每股平均價0.01港元收購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恒發洋參」)141.39億股；及(2)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姚建輝先生增加其於恒發洋參之股權至24.98%。

該等指稱與事實不符，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 (1)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中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進有限公司(「裕進」)與恒發洋參的幾名現有股東訂立備忘錄，以按每股平均價0.1港元收購141.39億恒發洋參股份，而於本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決定不進行建議交易並終止該備忘錄；及
- (2) 就裕進向楊永仁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裕進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得楊永仁先生所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之50億恒發洋參股份(佔恒發洋參當時的總股本的24.98%)之抵押。截至本公告之日，裕進於恒發洋參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概無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